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1.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执行上级的决议、决定。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公共管理、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、反映问题、提出意见建议。

2.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。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。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，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；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、驻区单位党建、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。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。

3.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4.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，团结、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，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。

5.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选拔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贯彻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

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。按照有关要求，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，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、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、提拔晋升提出意见。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。

6. 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把思想道德建设、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提高广大党员、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、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，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，做好党的统战工作。

7.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提高基层自治水平。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、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。依法支持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，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，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，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，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。

8.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。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人民调解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，受理居民来信来访，及时向区

委、区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，组织、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。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9.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，建立、健全社区服务设施，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，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。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、科普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健康等工作。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，动员和引导单位、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，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。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，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。

10.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、兵役和民兵事务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拥军优属、人民防空事务、侨台事务、民族宗教事务、法治宣传、劳动用工监控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就业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、抢险救灾、禁毒、扫黄打非、刑满释放人员帮教、殡葬改革等工作。

11. 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，协助企业招才引智，提升城区环境品质。

12. 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，负责基层统计工作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、经济普查、人口普查、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。

13. 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、选举业主

委员会，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，监督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，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，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。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。

14.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，以及法律法规、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，经过法定程序后，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。

15. 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，对于违法建设、违法占用道路、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、无照无证经营、占道经营、非法行医、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市场管理、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，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。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。

16. 负责辖区内居民区、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，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，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17. 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、防汛、防旱、防风、防震、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，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。

1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、区政府依法赋

予的其他居民工作、社区服务、社会管理、城市管理职责。

19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全年预算数 8046.44 万元，执行数 7407.1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2.06%。

按资金来源分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0.1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，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。按支出性质看，基本支出 2526.54 万元，项目支出 4880.62 万元。年末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实现疫情有效防控、经济平稳运行、民生持续改善、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

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：1.全面落实民生保障，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；2.狠抓安全生产和交通整治工作；3.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；4.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；5.夯实党建工作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整体支出良好，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

（二）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一是全面落实民生保障工作任务已完成。坚持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，家综、长者服务、残疾人服务等项目让居民群众共享地区发展成果，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；开展各项活动，文体事业繁荣发展；全力开展乡村振兴工作。

二是狠抓安全生产和交通整治工作任务已完成。深入开展“扫黑除恶”工作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强化禁毒各项工作措施，狠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。

三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任务已完成。有效遏制了各类重特大事件发生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，努力创建更高水平的平安南源。

四是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已完成。筑牢防疫安全线，实现了疫情有效防控。

五是夯实党建工作任务已完成。立足实际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，以提高党员干部素质为根本，全力夯实党建工作基础，创新党建工作方法，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成效

坚持围绕发展主线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，提升城区环境品质，焕发老城区新活力，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项工作。新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，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宣传文化工作不断夯实，党建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认识不到位，导致绩效目标不够明确。二是目标设定不够合理，缺乏相对应的数量质量资料，影响客观评价等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提高绩效管理的认识，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，强化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。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责任，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，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。